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8日（星期三）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7日15:00——2017年3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61,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6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61,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65%。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 1、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丹军先生、郑文舫先生、卢胜先生、袁疆先生、王鸣先生、王栎栎先生、王清刚先生、朱征夫先生、张秀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清刚先生、朱征夫先生、张秀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董事会换届不会出现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具体如下：

#### 1.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1.1 选举刘丹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1.1.2 选举郑文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1.1.3 选举卢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1.1.4 选举袁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1.1.5 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 **1.1.6 选举王栎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 **1.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2.1 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 **1.2.2 选举朱征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 **1.2.3 选举张秀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 2017 年 2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付扬先生、张代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和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监事会换届不会出现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1 选举付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 2.2 选举张代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8,461,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 2017 年 2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结果的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郭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